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俊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俊任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俊任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、3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

01 請，有民國114年1月6日受刑人聲請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
02 第9頁）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
03 當。

04 四、審酌附表所示之罪均係詐欺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均同為
05 111年6月6日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
06 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刑罰邊際效應隨
07 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受刑人於受
08 刑人聲請書上陳述希望從輕量刑，另經本院發函通知則未陳
09 述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
10 所示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
12 條、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15 法官 陳明呈
16 法官 林永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0 書記官 葉姿敏